

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

辦理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(92.4.8)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94.11.8)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(96.1.9)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96.2.26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0.3.3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0.11.1)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3.1.14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3.1.14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3.1.14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5.12.13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6.11.14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7.11.20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設立「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「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辦理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(含)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遴聘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內相關系所、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會推派教師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一、訂定本系甄選條件、甄選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二、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選內容。
三、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四、擬定「甄選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五、主持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。
- 第六條 本會在執行甄選事項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 3 分之 2 (含) 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，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第 1 階段報名前 1 週，將指定項目甄選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- 第八條 本系四技甄選入學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一、統一入學測驗成績：40%
二、備審資料審查：20%
 評分標準：(總分 100 分)
 1. 歷年成績單(20%)
 2. 自傳及讀書計畫(25%)
 3.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實習報告(成果)(10%)
 4.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(25%)
 5.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證明(10%)
 6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10%)

- 三、中文面試：20%
評分標準：(總分 100 分)
1.表達能力(30%)
2.專業知識(30%)
3.臨場反應(30%)
4.服裝儀容(10%)

- 四、術科實作：20%
評分標準：(總分 100 分)
(一) 商業與管理群：[休閒產業時事評論]。評分標準：專業潛能(50%)、口語表達(50%)。
(二) 外語群英語類：[休閒產業時事評論]。評分標準：專業潛能(50%)、口語表達(50%)。
(三) 餐旅群：[桌面擺設]。評分標準：餐桌擺設正確性(50%)、技巧穩定度(30%)、儀態美感(20%)。

第九條 本系四技技優甄審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甄選項目：備審資料審查(100%)。
二、評分標準：(總分 100 分)
1.高中職歷年成績(附班級排名及班級名次百分比)(20%)
2.自傳與讀書計畫(30%)
3.競賽或專題成果(40%)
4.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表現(10%)

第十條 本系四技特殊選才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甄選項目：體驗學習報告書(70%)、備審資料審查(30%)。
二、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(總分 100 分)
1.高中職歷年成績單(35%)
2.簡歷、自傳及讀書計畫(35%)
3.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30%)

第十一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第十二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 3 等親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選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十三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，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

第十四條 甄選全程須有紀錄(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)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 1 年，以便查核。

第十五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
第十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